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1943號

原　　告　楊文禮
　　林珍妮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陳耀祥
訴訟代理人　魏啓翔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吳金菊
　　高榮宗
　　賴靜嫻
　　賴瑞徵
被　　告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瑞徵
被　　告　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靜嫻
被　　告　林天得
上列四被告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建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天助
　　施建弘
　　劉世錦
　　劉力元　　同上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麗珠律師
　　江信賢律師
　　蔡榕芝律師
被　　告　戴清富
　　楊孟青
　　楊玉仙
　　陳逸堂
　　史聖智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廖泰翔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憲

陳冠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2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徐美婷